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、副董事长洪珂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周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20,187,88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37,230,675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,042,790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，代表 586,909,27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0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，代表 117,310,93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72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287,846,06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3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299,063,20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7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出售俄罗斯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86,131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；反对 7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3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9%；反对 7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0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